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金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業於110年2月1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就此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，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0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許采婕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